

山东省 资产评估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
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所
涉及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青天评报字 [2018] 第QDV1120号

客户名称：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9-03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智伟 (CPV: 37130073)
苗丹青 (CPV: 38000029)
于全辉 (CPV: 23000345)



0205322018100903009824

报告文号：青天评报字 [2018] 第QDV1120号

评估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532-85722324

传真： 0532-85722324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qp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所涉及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青天评报字 [2018] 第 QDV112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44
附件.....	45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见另册）

- 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二、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 三、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四、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 五、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 六、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 七、 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 八、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 九、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十、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 十一、 存货汇总表
- 十二、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 十三、 存货——产成品评估明细表
- 十四、 存货——在产品评估明细表
- 十五、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十六、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 十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 十八、 固定资产——构筑物评估明细表
- 十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 二十、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 二十一、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 二十二、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 二十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 二十四、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十七、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 二十八、 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 二十九、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三十、 预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 三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 三十二、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 三十三、 应付利息评估明细表
- 三十四、 应付股利评估明细表

三十五、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见另册）

- 一、 企业价值评估汇总表
- 二、 现金流量测算表
- 三、 营业收入预测表
- 四、 营业成本预测表
-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 六、 销售费用预测表
- 七、 管理费用预测表
- 八、 财务费用预测表
- 九、 营运资金预测表
- 十、 折旧摊销预测表
- 十一、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 十二、 折现率计算表
- 十三、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分析表

评估说明（见另册）

-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第三章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 第四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第五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所涉及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青天评报字[2018]第 QDV1120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评估目的：为满足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的需要，对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六、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243,656,346.52 元，负债账面价值 112,193,687.9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462,658.58

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291,607,598.01 元，负债评估值 112,193,687.94 元，净资产评估值 179,413,910.07 元。

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47,951,251.49 元，增值率为 36.48%。

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净资产评估值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75%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4,560,432.55 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4,944,900.00 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33,482,241.42 元，增值率为 25.47%。

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计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75%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3,708,675.00 元。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34,560,432.55 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23,708,675.00 元，相差 10,851,757.55 元，差异率为 8.77%。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

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因此，两种不同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化工行业，预测产销量时考虑政府对化工行业产业政策、化工产品周期性波动、公司产能等因素，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政府政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合理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加总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市场价值与评估目的更匹配。因此，我们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75%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34,560,432.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伍拾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七、 特别事项说明：

（一）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由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期间的损益情况均为审计后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不对其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

（二）红蝶新材料现有的硬脂酸盐类产品使用“红蝶”牌商标，药用硫酸钡使用“火圈”牌商标。以上两个商标的权利人为红星集团，红蝶新材料与红星集团签订了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无偿使用期限
1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5075		201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工业用甲醛；脂肪酸；硫脲；工业用甘油；氯磺酸；晶石；氢氧化钡；二氧化锰；硫化物；硫酸盐；锶	2018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571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药用双重造影硫酸钡；药用双重造影产气剂；药用硫酸钡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三）红蝶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已递交青岛市科技局，尚在审批中。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不明确，因此，预测年度按正常的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四）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面积 3.03 万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抵押期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地产抵押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以

上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八、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所涉及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青天评报字[2018]第 QDV1120 号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3759X

住 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注册资本：29804.50 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 60036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建筑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仅限于硝酸钡、氯化钡、硫磺、硫脲、硫化钠）。

（二）被评估单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397070321J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工业硫酸钡、药用硫酸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氢氧化钡（15000 吨/年）、氯化钡（2000 吨/年）、硝酸钡（5000 吨/年）、硬脂酸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的制造、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让，技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蝶新材料公司”）是在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的时代大背景下成立的。2013 年 8 月，红星集团青岛地区部分企业——青岛红星化工厂、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被市政府列入第十二批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确定将化工产品全部迁至平度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生产。

公司经平度市商务局以青商资审字（2014）第 1018 号文件批准成立，2014 年 6 月 10 日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14）0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6 月 13 日取得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397070321J 号《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628	无形资产	8.00
		172	实物	
2	青岛化工研究院	1810	土地使用权	18.10
		3190	货币	31.90
3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货币	25.00
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	500	货币	12.00
		700	实物	
5	青岛鑫明硕工贸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股东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本次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628	8.00	无形资产	0.00	0.00
		172		实物	0.00	0.00
2	青岛化工研究院	1810	5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3190		货币	0.00	0.00
3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自力实业公司	500	12.00	货币	0.00	0.00
		700		实物	0.00	0.00
5	青岛鑫明硕工贸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500	25.00

以上出资经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鲁德所验（2014）8-14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本次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628	8.00	无形资产	0.00	0.00
		172		实物	0.00	0.00
2	青岛化工研究院	1810	5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3190		货币	0.00	0.00
3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500	12.00	货币	500	5.00

	自力实业公司	700		实物	0.00	0.00
5	青岛鑫明硕工贸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000	30.00

2014 年 9 月，股东青岛化工研究院分别以货币出资及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3190 万元和 1810 万元、股东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628 万元。经本次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628	8.00	无形资产	628	6.28
		172		实物	0.00	0.00
2	青岛化工研究院	1810	50.00	土地使用权	1810	18.10
		3190		货币	3190	31.90
3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自力实业公司	500	12.00	货币	500	5.00
		700		实物	0.00	0.00
5	青岛鑫明硕工贸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	8628	86.28

以上无形资产出资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青天评报字 [2014] 第 QDV1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土地使用权出资经青岛天和不动产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青天[地]估字[2014]第 QDE1010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15 年 12 月，公司根据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星化司发[2015]14 号文件决定，股东青岛化工研究院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

限公司 43% 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经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628	51.00	无形资产	628	6.28
		172		实物	0.00	0.00
		4300		货币	4300	43.00
2	青岛化工研究院	700	7.00	货币	700	7.00
3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自力实业公司	500	12.00	货币	500	5.00
		700		实物	0.00	0.00
5	青岛鑫明硕工贸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	8628	86.28

2016 年 7 月，股东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72 万元、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以实物出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700 万元。经本次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628	51.00	无形资产	628	6.28
		172		实物	172	1.72
		4300		货币	4300	43.00
2	青岛化工研究院	700	7.00	货币	700	7.00
3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自力实业公司	500	12.00	货币	500	5.00
		700		实物	700	7.00

5	青岛鑫明硕工贸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	9500	95.00

以上实物出资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6 年 8 月，公司账面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628	51.00	无形资产	628	6.28
		172		实物	172	1.72
		4300		货币	4300	43.00
2	青岛化工研究院	700	7.00	货币	700	7.00
3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自力实业公司	500	12.00	货币	500	5.00
		700		实物	700	7.00
5	青岛鑫明硕工贸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经董事会同意，股东青岛鑫明硕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股份转让给股东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628	56.00	无形资产	628	6.28
		172		实物	172	1.72
		4800		货币	4800	48.00
2	青岛化工研究院	700	7.00	货币	700	7.00
3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500	12.00	货币	500	5.00

	自力实业公司	700		实物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经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东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化工研究院、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7500	75.00	货币和实物	7500	75.00
2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经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13500	75.00	货币和实物	7500	75.00
2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4500	25.00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8000	100.00	——	10000	100.00

(二) 公司主要资质证书

1、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 20150506；分类码：Hab；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新昌路东首，干混悬剂，原料药（硫酸钡（I 型）、硫酸钡（II 型））***；有效期至：2020 年 10 月 25 日。

2、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6】020304 号；许可范围：氯化钡 2000 吨/年、氢氧化钡 15000 吨/年、硝酸钡 5000 吨/年***；有效期：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3、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SD20160498；认证范围：原料药（硫酸钡（I 型）、干混悬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平度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湾路 1 号，于 2014 年 4 月进入建设准备阶段。2014 年 6 月，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正式营业。2015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厂房、设备配套齐全，2016 年 1 月正式生产。公司生产规模为：药用硫酸钡 1800 吨/年，工业硫酸钡 8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 15000 吨/年，高纯氯化钡 2000 吨/年，塑料稳定剂 3000 吨/年，高纯硝酸钡 5000 吨/年。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4,365.63 万元，负债总额 11,219.37 万元，净资产 13,146.26 万元。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总资产	22,184.99	22,717.11	24,365.63
总负债	12,549.32	11,487.69	11,219.37
净资产	9,635.67	11,229.42	13,146.26
二、经营状况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营业收入	17,765.79	24,545.61	17,119.51
净利润	159.16	1,435.42	1,955.29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委托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同属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等审查使用。

二、评估目的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需要，对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账面资产总额 24,365.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834.43 万元，固定资产 13,326.26 万元，无形资产 2,126.4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5.75 万元；负债总额 11,219.37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 1 号的自有厂房及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简述如下：

(一) 应收票据：申报账面价值 888.32 万元，为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二) 应收账款：申报账面净值为 2,795.04 万元，均为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销货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三) 存货：申报账面原值 1,873.68 万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3.17 万元后账面价值 1,870.51 万元，包括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将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碳酸钡、沉淀硫酸钡、硬脂酸、辅助材料、包装物等原材料，已入库尚未销售的硫酸钡、氢氧化钡等产成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硫酸钡 CYG-213 浆料型自用钡、特高纯八水氢氧化钡自用钡等自制半成品。

(四)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申报账面原值 9,532.07 万元，账面净值 8,297.15 万元，共 66 项，包括房屋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建工程包括 24 个单体生产厂房、仓库、辅助办公用房以及室外配套的地面硬化、设备基础、室外管网、围墙、大门等。24 个单体建筑已于 2016 年 1 月办理了《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30342.73 m²，其中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为单层或多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仓库为单层门式钢架结

构，房屋内部配套设施（如水、电）等齐全。

现该厂房正常经营使用中，其在用状况良好。现技术维护完整，结构整齐，基础稳定，主体连接牢固，相关的水电配套设施齐全，维修维护保养较好，在用状况较好，能满足持续使用状态。上述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 1 号厂区内。

(五)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申报账面原值 6,682.75 万元，账面净值 5,035.56 万元，扣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5 万元后账面价值为 5,029.11 万元，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部分，共计 1348 项 2229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1186 项 1892 台套、车辆 8 项 8 辆，电子设备 154 项 329 台套。上述设备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2015 年到 2016 年间购置的 4 个 4m³ 的搪瓷反应釜、2 台 50 平方米的自动板框压滤机、2 台 40 平方米的自动板框压滤机、1 套热水循环烘箱、1 台脉冲除尘器、1 台 4m³ 的 PP 计量罐、1 台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1 套药钡化合自动控制系统、1 套 4m³ /h 的纯净水系统、1 套三流体喷雾干燥系统、1 套自动包装机等；车辆包括本田雅阁轿车、大众帕萨特轿车、江淮 8 座客车、别克商务车等共八辆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为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

该公司主要设备均为 2014 年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少量设备为股东投入的二手设备。现场核查时，上述设备整体状态较好，可满足企业生产规模的需要。上述设备主要分布在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 1 号厂区内。

(六)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申报账面净值为 1,899.65 万元，为企业位于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 1 号厂区占地，该宗土地已办理“平国用(2014)第 001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折合约 100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2 月 9 日。

(七) 短期借款：申报账面价值 1,50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向建设银行振华路支行的贷款。

(八) 应付账款：申报账面价值 2,693.62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供应商的原料采购款及运费等。

(九) 其他应付款：申报账面价值 6,000.11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关联公司借款等。

(十) 另外，公司将账外存在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其他钡盐类产品生产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进行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其中：专利技术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发明专利	电子级高纯氢氧化钡的生产工艺	201710205969.6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8.03.13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提高药用硫酸钡合成品率的合成系统	201720221618.X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7.11.17	
3	实用新型专利	高效化工过滤装置	201720224736.6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7.11.17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氢氧化钡回收用结晶釜	201720223285.4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7.11.17	
5	实用新型专利	高回收率硫酸钡化工过滤装置	201720222595.4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7.11.17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快速测定抽检双重造影产气剂产气量的装置	201720218924.8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7.11.17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备注
7	实用新型专利	硫酸钡化工过滤装置	201720224739.X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7.11.17	
8	实用新型专利	氢氧化钡结晶离心机	201720222594.X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7.11.17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钡盐废水综合处理站	201720220590.8	红蝶新材料	原始取得	2017.11.17	

红蝶新材料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日期	备注
1	药用硫酸钡生产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红蝶新材料	2017SR379931	10100-0100	2017.7.18	
2	药用硫酸钡小包装自动包装控制系统	红蝶新材料	2017SR385225	10100-0100	2018.7.20	

其他钡盐类产品生产专有技术，包括超细硫酸钡生产工艺、塑料稳定剂生产工艺、高纯硝酸钡生产工艺，公司长期致力于氢氧化钡、硝酸钡、硫酸钡等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经营，掌握着钡盐行业前沿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的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是行业的领先企业，广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各项资产及负债的申报账面价值均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前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行为等事项。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由于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确定的，该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企业财务资料比较齐全，评估资料便于收集，有利于该项经济行为的操作，并与评估目的实现日及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时间较为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资产权[2009]941 号）；
-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 1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1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 18、青岛市国资委[2005]21 号《青岛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 19、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建立市直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国资委[2016]54 号）；

20、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国资事业[2007]18 号）；

21、青岛市国资委[2009]26 号《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

22、青岛市国资委[2010]7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2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7、《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8、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 权属依据

- 1、被评估企业《验资报告》；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房地产权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资产入账凭证及购置合同、发票等；
- 6、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材料。

（五） 取价依据

- 1、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 2、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年度财务及生产经营资料；
- 3、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工程项目转资表及预、决算资料；
-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5、《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
- 6、《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
- 7、《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8、《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及计算规则》；
- 9、《山东省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
- 10、《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
- 11、《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 12、青岛市地方材料价格；
- 13、青岛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建设收费规定；
- 14、机械工业出版社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5、近期《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16、互联网上获取的产品价格信息；
- 17、企业与供货厂家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
- 18、相关资产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 19、《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1、WIND 资讯软件平台信息；
- 2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23、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各项收费标准及其他价格信息。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选用理由如下：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鉴于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能反映企业全部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考虑到在产权交易市场上不易获取足够数量的股权交易可比案例及其交易信息等详细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可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具有直观性，便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对两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之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方法为：在当前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预测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预计收益年限内的年度净现金流量（分段预测），再选用适当的折现率逐年折现加和，加上该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后乘以委估股权比例，并考虑相关的修正系数后确定股权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V_1 + V_2 - V_3) \times (1 - \delta) \times S \times (1 \pm K)$$

式中：V：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V₁：企业营业价值

V₂：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₃：长期付息债务的价值

δ：流通性折扣系数

S：委估股权比例

K：控制权溢价（折价）调整系数

$$V_1 = \sum_{i=1}^n R_i (1+r)^{-i} + R_n / r \cdot (1+r)^{-n}$$

其中：V₁——经营性资产反映的企业营业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期

n ——详细预测年期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行业现状及对该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具体收益预测分为两个部分：一为详细预测期，考虑到企业的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及企业的具体情况，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的时间约为 5 年，因此详细预测期设定为 5 年 1 期；二为永续期，即 2024 年以后为稳定预测期阶段，其盈利指标将处于稳定状态。

2、收益类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净利润的确定：按预测的损益情况计算确定。

②折旧及摊销的确定：被评估企业申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基本正常，现固定资产规模和资产配置可基本满足企业预测期间正常经营的需要，因此固定资产折旧额为保有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报废时更新后继续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摊销额，评估时主要按取得时的账面原值、摊销年限测算年度摊销额。其中对于永续年度折旧摊销额，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折旧及摊销额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式确定。

③资本性支出的确定：本次评估所考虑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为被评

估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的交流以及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启用时间、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重置价值及残值率等的判断来确定企业未来各年度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数额。其中对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资本性支出数据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式确定。

④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上期所需营运资金

通过对历史年度企业营运资金占用的分析，确定营运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关系，通过预测营业收入来计算未来各年度末的营运资金需求数额，通过与年初（期初）营运资金的比较，逐期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3、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β ----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权益贝塔系数

R_c ----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7、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借入款项，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8、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9、控股权溢价（或缺少控制权折价）的考虑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缺少控制权折价）的影响。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资产评估值-总负债评估值

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具体采用成本法。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其评估值。其中，对产成品，按其不含税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及适当的净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具体采用成本法，基本公式：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考虑了不含税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价值构成因素后综合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分别不同情况，采用打分法、年限法综合确定。

(2) 设备类资产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我们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我们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年限法、打分法或采用其中两种方法综合确定；

3、无形资产

申报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药钡生产专有技术、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钡盐产品生产专有技术，具体如下：

(1) 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待估宗地使用权价格，考虑两种方法估价结果都能客观反映估价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格，故采取简单平均法计算最终地价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2) 对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获得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6、负债

在清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负债分类，确认

其是否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开始，至 2018 年 9 月 3 日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分析评估项目风险、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独立性。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上述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间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编制评估计划。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我们将评估人员分成房产、

设备、财务综合三个评估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进入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首先对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业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企业所处行业进行调查，全面清查各项资产和核实各项负债，并对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的核实。现场调查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结束。

现场调查时，我们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类别不同，采用不同的资产勘查或现场调查方式，全面、客观了解评估对象，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可靠性。主要调查方式如：

对管理层进行针对性访谈，具体访谈对象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长、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如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全面勘查；对机器设备类资产分类勘查，其中对重要的机器设备进行逐项重点勘查，对一般生产设备进行逐项勘查，对非重点设备进行抽样勘查；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对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实及发函询证等评估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及准确性等。

对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账外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在收集相关产权资料的基础上，网上查询各官方网站，确认申报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信息。

同时，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的产品种类、经营能力、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对营

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及税金的历史水平进行了核实及归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资料进行了审核，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行业现状、该公司的经营优劣势以及公司规模、所经营业务的市场需求等资料分析其预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合理性，通过分析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来比较确认其预计各项费用的合理性，最终确认其收益预测年限内的预计收益水平的合理性。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或被评估单位资料进行了解；在具体资产清查过程当中，注意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索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并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同时，在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定估算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理论和技术，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推理和判断的过程，主要包括：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等具体工作步骤。

（七）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

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等准则的要求，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图像等资料进行整理并装订后，及时予以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股权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

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资本结构在评估预测期间内持续经营；

5、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被评估企业的主要技术骨干和研发团队、营销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7、被评估企业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8、被评估企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9、被评估企业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续展。

10、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与当前基本一致；

11、除非另有说明，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2、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13、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243,656,346.52 元，负债账面价值 112,193,687.9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462,658.58 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291,607,598.01 元，负债评估值 112,193,687.94 元，净资产评估值 179,413,910.07 元。

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47,951,251.49 元，增值率为 36.48%。

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净资产评估值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75%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4,560,432.55 元。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详见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
1 流动资产	5,834.43	6,094.84	260.41	4.46
2 非流动资产	18,531.20	23,065.92	4,534.72	24.4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3,326.26	15,663.62	2,337.36	17.54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126.43	4,324.58	2,198.15	103.37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	41.97	-0.79	-1.8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5.75	3,035.75	-	0.00
20 资产总计	24,365.63	29,160.76	4,795.13	19.68
21 流动负债	11,219.37	11,219.37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总计	11,219.37	11,219.37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46.26	17,941.39	4,795.13	36.4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4,944,900.00 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33,482,241.42 元，增值率为 25.47%。

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计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3,708,675.00 元。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34,560,432.55 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23,708,675.00 元，相差 10,851,757.55 元，差异率为 8.77%。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因此，两种不同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化工行业，预测产销量时考虑政府对化工行业产业政策、化工产品周期性波动、公司产能等因素，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政府政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合理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加总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市场价值与评估目的更匹配。因此，我们

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75%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34,560,432.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伍拾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期间的损益情况均为审计后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不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

（二）红蝶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已递交青岛市科技局，尚在审批中。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不明确，因此，预测年度按正常的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三）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面积 3.03 万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抵押期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地产抵押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四) 红蝶新材料现有的硬脂酸盐类产品使用“红蝶”牌商标，药用硫酸钡使用“火圈”牌商标。以上两个商标的权利人为红星集团，红蝶新材料与红星集团签订了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无偿使用期限
1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5075		201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工业用甲醛；脂肪酸；硫脲；工业用甘油；氯磺酸；晶石；氢氧化钡；二氧化锰；硫化物；硫酸盐；锶	2018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571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药用双重造影硫酸钡；药用双重造影产气剂；药用硫酸钡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五)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依法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在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评估目的实现时，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还需结合重大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有效使用期或评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本页以下空白）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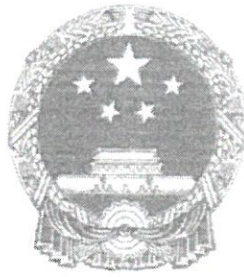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地址：中国·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 0532 85700161
传真：86 0532 85722324
网址：www.qdtianhe.com

附件

- 1、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委托方承诺函》；
- 3、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
-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 7、 《房地产权证》；
- 8、 《机动车行驶证》；
- 9、 《发明专利证书》；
- 1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3、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14、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 15、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6、 参加评估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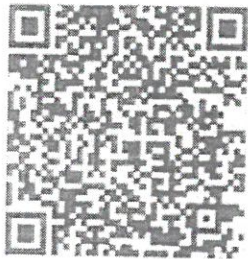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此证仅限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产评估使用，不得转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14303759X

名 称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
法定代表人	郭汉光
注册 资 本	贰亿玖仟捌佰零肆万伍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5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建筑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仅限于硝酸钡、氯化钡、硫磺、硫脲、硫化钠）。）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委托方承诺函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75%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三、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五、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六、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 七、按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相关手续；
- 八、不干预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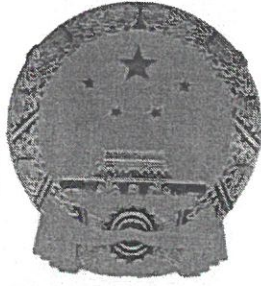
委托方（公章）：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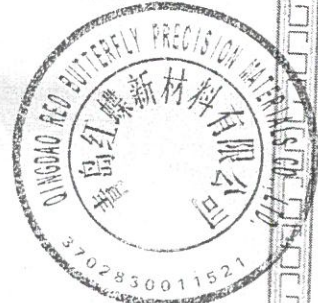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397070321J

名称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3日至2029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工业硫酸钡、药用硫酸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氢氧化钡(15000吨/年)、氯化钡(2000吨/年)、硝酸钡(5000吨/年)、硬脂酸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的制造、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年度报告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75%股权）事宜，由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三、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五、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六、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七、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企业（公章）



被评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9月2日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18）第030395号
客户名称：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8-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世欣 （CPA：370200010004）
王洪德 （CPA：370200290006）



1092018090000709018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030395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xhcpa.com.cn>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395 号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蝶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蝶新材料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蝶新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蝶新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蝶新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蝶新材料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蝶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蝶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蝶新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8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91,995.62	19,818,397.47	1,885,62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883,248.00	14,554,417.20	6,722,849.88
应收账款	六.3	27,950,354.10	6,728,042.93	8,768,728.52
预付款项	六.4	1,035,929.39	1,179,072.29	364,72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577,684.98	622,112.15	2,944,890.75
存货	六.6	18,705,114.62	24,491,937.63	26,954,851.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4,681.85
流动资产合计		58,344,326.71	67,393,979.67	49,076,354.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33,262,590.26	137,678,171.76	138,656,054.83
在建工程				10,449,56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21,264,288.97	21,993,360.69	23,451,504.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427,665.81	105,538.89	216,44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30,357,47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12,019.81	159,777,071.34	172,773,564.12
资产总计		243,656,346.52	227,171,051.01	221,849,91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26,936,175.37	35,718,247.72	60,887,137.78
预收款项	六.13	547,322.49	1,488,780.61	5,632,218.6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760,257.57	791,166.50	208,673.16
应交税费	六.15	6,968,348.52	3,289,691.76	523,116.51
应付利息	六.16	780,435.52	22,458.33	14,972.22
应付股利	六.17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18	60,001,148.47	58,566,524.84	48,227,108.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193,687.94	114,876,869.76	125,493,22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193,687.94	114,876,869.76	125,493,22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0	4,987,198.17	4,171,611.56	2,588,289.36
盈余公积	六.21	812,256.97	812,256.97	
未分配利润	六.22	25,663,203.44	7,310,312.72	-6,231,59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62,658.58	112,294,181.25	96,356,69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656,346.52	227,171,051.01	221,849,91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3	171,195,067.55	245,456,117.84	177,657,872.52
减：营业成本	六.23	115,139,556.00	184,950,486.25	146,680,442.40
税金及附加	六.24	1,837,888.64	2,745,738.45	925,534.14
销售费用	六.25	10,402,440.62	11,409,607.87	3,856,105.74
管理费用	六.26	14,223,166.08	23,597,755.53	21,479,499.78
财务费用	六.27	1,402,499.37	2,829,221.51	468,275.8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353,040.97	-194,374.42	471,91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36,475.87	20,117,682.65	3,776,100.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95,684.30	76,881.83	10,59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100,000.00	336,146.69	125,16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32,160.17	19,858,417.79	3,661,522.4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7,279,269.45	5,504,250.99	2,069,87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2,890.72	14,354,166.80	1,591,64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2,890.72	14,354,166.80	1,591,64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52,890.72	14,354,166.80	1,591,644.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红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48,522.21	165,260,811.62	126,850,72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1	541,324.29	9,064,613.28	2,360,5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89,846.50	174,325,424.90	129,211,30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58,455.47	82,367,599.18	87,124,71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4,606.08	29,547,353.48	18,583,9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7,636.84	18,344,984.16	966,62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2	14,772,699.97	16,293,304.96	12,295,57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93,398.36	146,553,241.78	118,970,8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6,448.14	27,772,183.12	10,240,47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1.00	94,62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1.00	94,62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14,641.64	26,039,731.61	13,924,79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4,641.64	26,039,731.61	13,924,79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4,641.64	-26,028,980.61	-13,830,16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3	54,000,000.00	14,117,68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24,117,688.4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208.35	2,928,118.06	460,2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4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8,208.35	7,928,118.06	10,460,2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91.65	16,189,570.34	4,539,7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8,397.47	1,885,624.62	935,56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995.62	19,818,397.47	1,885,62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2018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171,611.56	812,256.97	7,310,312.72	112,294,18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171,611.56	812,256.97	7,310,312.72	112,294,18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2,890.72	18,352,89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2,890.72	19,552,89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所有者）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5,586.61			815,586.61
1. 本期提取				1,463,640.30			1,463,640.30
2. 本期使用				648,053.69			648,053.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987,198.17	812,256.97	25,663,203.44	131,462,658.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88,289.36		-6,231,597.11	96,356,69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588,289.36		-6,231,597.11	96,356,69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256.97	13,541,909.83	14,354,16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54,166.80	14,354,16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2,256.97	-812,25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812,256.97	-812,256.97	
2. 对所有者（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83,322.20			1,583,322.20
1. 本期提取				2,588,289.36			2,588,289.36
2. 本期使用				1,004,967.16			1,004,967.1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171,611.56	812,256.97	7,310,312.72	112,294,18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红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280,000.00					-7,823,241.76	78,456,7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280,000.00					-7,823,241.76	78,456,75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0,000.00					1,591,644.65	15,311,6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1,644.65	1,591,64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20,000.00						13,7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720,000.00						13,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88,289.36			2,588,289.36
1. 本期提取				2,588,289.36			2,588,289.36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588,289.36		-6,231,597.11	96,356,69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资本18,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5%,日本蝶理株式会社出资2,5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经营范围:工业硫酸钡、药用硫酸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氢氧化钡(15,000吨/年)、氯化钡(2,000吨/年)、硝酸钡(5,000吨/年)、硬脂酸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的制造、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让,技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

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发生日当月第一个交易日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

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个交易日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月第一个交易日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

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将其并入组合测试中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6 年	80	80
6 年以上	100	100

B、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

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

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

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

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77-4.85
机器设备	5-10	9.70-19.40
运输设备	5-15	6.47-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

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

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其他说明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749.52	5,458.14
银行存款	1,166,246.10	19,812,939.3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91,995.62	19,818,397.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62,248.00	14,457,989.70
商业承兑汇票	1,721,000.00	96,427.50
合计	8,883,248.00	14,554,417.2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328,238.97	
商业承兑汇票	43,000.00	
合计	42,371,238.97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29,422,416.95	100.00	1,472,062.85	5.00	27,950,354.10
组合小计	29,422,416.95	100.00	1,472,062.85	5.00	27,950,354.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9,422,416.95	100.00	1,472,062.85	5.00	27,950,354.1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7,082,150.45	100.00	354,107.52	5.00	6,728,042.93
组合小计	7,082,150.45	100.00	354,107.52	5.00	6,728,04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082,150.45	100.00	354,107.52	5.00	6,728,042.93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968,639.46	1,398,431.98	5
1至2年	1,434,937.49	71,746.87	5
2至3年	18,840.00	1,884.00	1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至6年			80
6年以上			100
合计	29,422,416.95	1,472,062.85	5.00

③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7,955.33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紫阳县自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86,000.00	52.63	774,300.00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8,535.23	11.24	165,426.76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856,000.00	6.31	92,800.00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1,101,663.90	3.74	55,083.20
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	1,007,650.00	3.42	50,382.50
合计	22,759,849.13	77.34	1,137,992.46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13,284.19	68.85	879,072.29	74.56
1至2年	22,645.20	2.19		
2至3年			300,000.00	25.44
3年以上	300,000.00	28.96		
合计	1,035,929.39	100.00	1,179,072.29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84,615.77	100.00	206,930.79	26.37	577,684.98
组合小计	784,615.77	100.00	206,930.79	26.37	577,68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4,615.77	100.00	206,930.79	26.37	577,684.9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90,160.17	100.00	68,048.02	9.86	622,112.15
组合小计	690,160.17	100.00	68,048.02	9.86	622,11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0,160.17	100.00	68,048.02	9.86	622,112.15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3,815.77	5,690.79	5
1至2年			5

2至3年			10
3至4年	670,800.00	201,240.00	30
4至5年			50
5至6年			80
6年以上			100
合计	784,615.77	206,930.79	26.37

③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38,882.7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交通建设基金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代垫应收款项	114,615.77	20,160.17
合计	784,615.77	690,160.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河管委会	交通建设基金	670,000.00	3-4 年	85.39	201,000.00
崔岩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55	1,000.00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	19,879.48	1 年以内	2.53	993.97
宋永霖	备用金	18,000.00	1 年以内	2.29	900.00
董帅	备用金	13,000.00	1 年以内	1.66	650.00
合计		740,879.48		94.42	204,543.97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56,432.19		8,756,432.19
库存商品	8,304,034.09	31,669.61	8,272,364.48
自制半成品	513,435.31		513,435.31
包装物	1,162,882.64		1,162,882.64
合计	18,736,784.23	31,669.61	18,705,114.6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7,177.34		8,197,177.34
库存商品	15,226,042.58		15,226,042.58
自制半成品	176,677.89		176,677.89
包装物	892,039.82		892,039.82
合计	24,491,937.63		24,491,937.63

(2) 存货跌价准备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669.61				31,669.61
合计		31,669.61				31,669.61

存货跌价准备 (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95,320,699.85	60,388,065.23	914,787.05	876,571.02	3,471,298.13	160,971,421.28
2、本期增加金额		960,075.47		13,050.40	203,631.75	1,176,757.62
(1) 购置		707,641.27		13,050.40	203,631.75	924,323.42
(2) 在建工程转入		252,434.20				252,434.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95,320,699.85	61,348,140.70	914,787.05	889,621.42	3,674,929.88	162,148,178.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10,036,327.39	11,887,277.24	206,550.19	414,296.90	748,797.80	23,293,249.52
2、本期增加金额	2,312,878.10	2,908,768.49	88,734.35	50,513.15	166,911.77	5,527,805.86
(1) 计提	2,312,878.10	2,908,768.49	88,734.35	50,513.15	166,911.77	5,527,805.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2,349,205.49	14,796,045.73	295,284.54	464,810.05	915,709.57	28,821,055.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金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4,533.26		64,533.26
(1) 计提				64,533.26		64,533.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4,533.26		64,533.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971,494.36	46,552,094.97	619,502.51	360,278.11	2,759,220.31	133,262,590.26
2、期初账面价值	85,284,372.46	48,500,787.99	708,236.86	462,274.12	2,722,500.33	137,678,171.76

注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73,838.79	6,280,000.00	26,853,83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573,838.79	6,280,000.00	26,853,838.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71,589.20	3,488,888.90	4,860,4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738.39	523,333.33	729,071.72
(1) 计提	205,738.39	523,333.33	729,071.72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77,327.59	4,012,222.23	5,589,549.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96,511.20	2,267,777.77	21,264,288.97
2、期初账面价值	19,202,249.59	2,791,111.10	21,993,360.69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0,663.25	427,665.81	422,155.54	105,538.8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1,710,663.25	427,665.81	422,155.54	105,538.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30,357,474.77	
合计	30,357,474.77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预付二期土地款所致。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83,704.90	87.55	34,786,549.67	97.39
1至2年	2,514,772.42	9.34	131,298.05	0.37
2至3年	37,298.05	0.14	800,400.00	2.24
3年以上	800,400.00	2.97		
合计	26,936,175.37	100.00	35,718,247.72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购货款	1,786,017.25	未到结算期
应付工程款	1,566,453.22	未到结算期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547,322.49	1,488,780.61
合计	547,322.49	1,488,780.61

(2) 账龄明细: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940.49	84.77	1,459,080.61	98.01

1至2年	83,382.00	15.23	29,700.00	1.9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47,322.49	100.00	1,488,780.61	1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7,765.70	13,382,871.73	13,250,379.86	760,257.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400.80	1,860,825.42	2,024,226.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1,166.50	15,243,697.15	15,274,606.08	760,257.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35,079.86	10,935,079.86	
2、职工福利费		226,116.99	226,116.99	
3、社会保险费	93,194.26	1,072,914.90	1,166,109.1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7,971.59	881,883.06	959,854.65	
工伤保险费	6,622.21	41,569.02	48,191.23	
生育保险费	8,600.46	149,462.82	158,063.28	
4、住房公积金		754,256.00	754,2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571.44	394,503.98	168,817.85	760,257.5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7,765.70	13,382,871.73	13,250,379.86	760,257.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7,251.38	1,791,203.47	1,948,454.85	
2、失业保险费	6,149.42	69,621.95	75,771.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3,400.80	1,860,825.42	2,024,226.22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21,059.35	23,305.74
企业所得税	6,077,252.82	2,928,97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43.16	

房产税	184,028.09	184,028.07
土地使用税	66,666.97	66,666.99
印花税	6,007.66	4,585.87
个人所得税	50,932.13	82,129.49
教育费附加	24,962.40	
其他税费	2,495.94	
合计	6,968,348.52	3,289,691.76

1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780,435.52	22,458.33
合计	780,435.52	22,458.33

17、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3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8、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5,120,000.00	5,120,000.00
代扣保险款	54.67	107,323.04
其他	881,093.80	339,201.80
关联方借款	54,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60,001,148.47	58,566,524.84

19、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4,171,611.56	1,463,640.30	648,053.69	4,987,198.17

注：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2,256.97			812,256.9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12,256.97			812,256.9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310,312.72	-6,231,597.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0,312.72	-6,231,597.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2,890.72	14,354,166.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2,256.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63,203.44	7,310,312.72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148,656.01	115,097,129.88	244,969,450.79	184,522,564.29	177,530,308.21	146,565,084.82
其他业务	46,411.54	42,426.12	486,667.05	427,921.96	127,564.31	115,357.58
合计	171,195,067.55	115,139,556.00	245,456,117.84	184,950,486.25	177,657,872.52	146,680,442.40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氢氧化钡	83,943,125.45	61,402,666.85	114,594,860.48	93,550,585.68	96,390,768.13	78,543,113.06
硫酸钡	30,661,865.04	17,854,296.61	57,886,223.42	38,441,310.85	45,777,764.06	39,404,592.93
硝酸钡	46,433,668.47	26,567,812.41	51,117,307.65	32,373,876.86	22,424,444.40	16,425,395.18
稳定剂	10,109,997.05	9,272,354.01	21,371,059.24	20,156,790.90	12,937,331.62	12,191,983.65
合计	171,148,656.01	115,097,129.88	244,969,450.79	184,522,564.29	177,530,308.21	146,565,084.8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69,749,391.15	114,281,084.22	244,969,450.79	184,522,564.29	177,530,308.21	146,565,084.82
境外	1,399,264.86	816,045.66				
合计	171,148,656.01	115,097,129.88	244,969,450.79	184,522,564.29	177,530,308.21	146,565,084.82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建税	716,470.72	905,828.96	
教育费附加	511,767.79	647,020.70	
残疾人保障基金		49,691.07	68,618.4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176.48	80,285.98	
房产税	368,056.14	714,949.43	587,655.55
印花税	51,383.53	74,769.32	56,664.60
土地税	133,333.98	266,667.99	211,695.51
车船税	5,700.00	6,525.00	900.00
合计	1,837,888.64	2,745,738.45	925,534.1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581,677.22	2,278,850.98	997,327.73
办公费	67,633.80	138,969.70	10,058.33
差旅费	195,926.08	366,942.57	32,589.55
运杂费	3,540,025.23	5,841,301.42	2,373,601.75
代理费	3,351,044.02	310,471.69	
业务招待费及广告费	81,377.31	617,835.86	
物耗及修理费	35,522.91	53,273.52	163,200.07
折旧及摊销	29,459.00	96,580.47	60,677.56
租赁费	151,200.00	200,947.50	
包装物	878,812.28	860,099.96	44,088.59
装卸费	363,548.27	634,232.80	159,942.73
其他	126,214.50	10,101.40	14,619.43
合计	10,402,440.62	11,409,607.87	3,856,105.74

26、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类支出	5,218,278.37	9,119,938.08	7,350,812.24
办公费	80,095.00	127,540.51	164,555.71
水电费	52,644.00	124,351.67	162,866.40

差旅费	97,560.67	251,394.05	194,037.85
业务招待费	43,837.54	101,442.00	134,804.50
税费			292,245.54
中介费		300,835.02	70,754.72
装卸费	72,683.68	213,956.70	206,615.07
车辆费用	79,336.52	145,037.88	198,006.42
环保费用	1,006,089.92	1,347,613.96	731,012.75
绿化费	38,295.60	94,209.88	2,880,000.00
维修费	79,569.01	689,871.53	179,527.32
折旧费	1,760,425.15	4,435,471.93	2,982,130.06
无形资产摊销	729,071.72	1,458,143.43	1,458,143.43
技术开发费	2,854,088.92	116,206.99	
安全生产费	1,463,640.30	3,290,612.50	2,649,078.31
其他	647,549.68	1,781,129.40	1,824,909.46
合 计	14,223,166.08	23,597,755.53	21,479,499.78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466,185.54	2,935,604.17	475,222.21
减：利息收入	11,016.36	110,590.17	7,891.55
汇兑损益	-55,484.19	-497.25	
手续费及其他	2,814.38	4,704.76	945.20
合计	1,402,499.37	2,829,221.51	468,275.86

注：财务费用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1,256,838.10	-194,374.42	471,913.99
存货跌价损失	31,669.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533.26		
合计	1,353,040.97	-194,374.42	471,913.99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60,000.00	
其他	95,684.30	16,881.83	10,590.00
合计	95,684.30	76,881.83	10,59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度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奖励款		60,000.00	
合计		60,00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542.69	15,168.16
其他		130,604.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336,146.69	125,168.16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01,396.37	5,393,34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126.92	110,904.70	2,069,877.80
合计	7,279,269.45	5,504,250.99	2,069,877.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6,832,160.17	19,858,417.79	3,661,522.4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08,040.04	4,964,604.45	915,380.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1,229.41	382,646.54	997,497.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000.00	156,999.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按10%抵免所得税			
其他			
所得税费用	7,279,269.45	5,504,250.99	2,069,877.80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1,016.36	110,590.17	7,891.55
政府补助		60,000.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530,307.93	8,894,023.11	2,352,693.72
合计	541,324.29	9,064,613.28	2,360,585.2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付现费用	14,544,232.63	16,058,493.45	11,977,062.53
支付的其他款项	228,467.34	234,811.51	318,510.71
合计	14,772,699.97	16,293,304.96	12,295,573.2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54,000,000.00	14,117,688.40	
合计	54,000,000.00	14,117,688.4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52,890.72	14,354,166.80	1,591,644.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53,040.97	-194,374.42	471,91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27,805.86	10,863,070.12	9,729,468.26
无形资产摊销	729,071.72	1,458,143.43	1,458,14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542.69	15,16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6,185.54	2,935,604.17	475,222.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126.92	110,904.70	2,069,87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5,153.40	2,462,914.27	10,533,44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20,410.00	-2,653,392.15	-10,040,79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4,836.85	-1,670,396.49	-6,063,620.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6,448.14	27,772,183.12	10,240,471.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1,995.62	19,818,397.47	1,885,624.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18,397.47	1,885,624.62	935,56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6,401.85	17,932,772.85	950,056.0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91,995.62	19,818,397.47	1,885,624.62
其中：库存现金	25,749.52	5,458.14	14,44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6,246.10	19,812,939.33	1,871,17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995.62	19,818,397.47	1,885,624.6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864.16 万元	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9500万授信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99.65 万元	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9500万授信贷款抵押。
合计	7,763.81 万元	

3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3,700.00	6.6166	1,678,631.4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由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根据银行借款发生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

(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无。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无。

(4) 归入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表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	国有资产受托运营	45,315.404 万	75.00	75.00

注: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红星化工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紫阳县自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公司外方股东
日本蝶理（香港）株式会社	公司外方股东所属公司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外方股东所属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1,442.03	727,978.68	2,353,273.05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541,075.52	20,372,649.57	15,288,119.74
青岛红星化工厂	采购商品		47,886.61	12,775,945.29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546.80	1,165,601.09	32,143,422.89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05,299.14	6,784,017.11	1,197,179.49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34,261.72	12,661,581.20	
青岛红星化工厂	资产租赁	151,200.00	219,2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紫阳县自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57,841.14	100,554,534.19	26,343,209.44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	销售商品		8,322,692.18	78,336,567.21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53,418.81	1,732,264.96	1,161,324.78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9,275.64	6,160,702.57	15,654,417.78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101,663.90		
日本蝶理（香港）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318,920.12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46,153.85	6,232,478.63	1,536,410.26
青岛红星化工厂	销售商品			13,674,871.78

(3)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①公司作为受托方

无。

②公司作为委托方

无。

(4) 关联承包情况

①公司作为承包人

无。

②公司作为出包人

无。

(5)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A: 2017年1月10日, 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厂签订租赁合同, 约定公司租赁青岛红星化工厂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43号的办公用房300平方米, 仓库360平方米, 年租金合计139,200元; 租赁青岛红星化工厂货车两辆, 年租金80,000.00元。

B: 2018年1月1日, 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厂签订租赁合同, 约定公司租赁青岛红星化工厂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43号的办公用房300平方米, 仓库360平方米, 年租金合计152,400元。租赁青岛红星化工厂货车叁辆, 年租金150,000.00元。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期末余额包含在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中):

① 2018年6月30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费用	说明
拆入:					
青岛红星化工厂	16,000,000.00	2018/1/1	2018/12/31	328,301.89	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1/1	2018/12/31	240,005.96	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8/1/1	2018/12/31	520,012.91	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
合计	54,000,000.00			1,088,320.76	

②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费用	说明
拆入:					
青岛红星化工厂	7,000,000.00	2017/1/1	2017/12/31	287,264.16	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7/1/1	2017/12/31	861,792.44	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1/1	2017/12/31	923,349.06	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
合计	53,000,000.00			2,072,405.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紫阳县自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86,000.00	774,300.00	420,360.00	21,018.00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1,101,663.90	55,083.20				

日本蝶理（香港）株式会社	318,920.12	15,946.01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856,000.00	92,800.00			
合计	18,762,584.02	938,129.21	420,360.00	21,018.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50,788.47		3,916,226.39
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74,000.00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2,397,839.38	1,493,004.70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	260,691.40	1,160,601.64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332,859.82		
合计	12,216,179.07	2,653,606.34	3,916,226.39
预收账款：			
紫阳县自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3,178,445.00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933,800.00
合计			4,112,245.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红星化工厂	16,000,000.00	7,000,000.00	7,873,586.54
青岛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1,000,000.00	22,508,260.03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5,000,000.00	10,882,311.60
合计	54,000,000.00	53,000,000.00	41,264,158.1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公司被许可允许无偿使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红蝶”牌商标、“火圈”牌商标。

十二、股份支付

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资产负债表日后划分为持有待售情况

无。

5、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2018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1.8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增资款已到位。

(2)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542.69	-15,16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15.7	-213,722.17	-99,410.00
小计	-4,315.70	-259,264.86	-114,578.16
所得税影响额	-1,078.93	-64,816.22	-28,64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36.77	-194,448.64	-85,933.62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7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110000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二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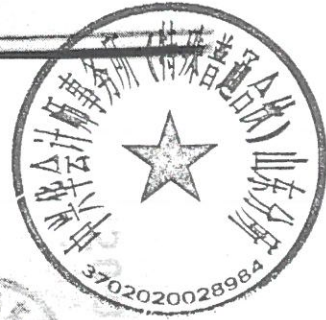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徐世欣
 Full name: 徐世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2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山东汇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汇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204641211111
 Identity card No.: 370204641211111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04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6月1日

2007 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0年度检验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中兴华

事务所
 (CPA)

转出所
 After the or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公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汇泰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徐世欣)的变更所

转入所公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1日



姓名 王洪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青岛黄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37212130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370200299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2007 3 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2月31日

转入致函 2015.4.13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持有人在有效期内，不得转让、涂改、出借、遗失或损毁。如有上述行为，本证书即行失效。
- 二、本证书持有人应在有效期内，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本证书即行失效。
- 三、本证书持有人应在有效期内，按规定参加年检。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本证书即行失效。
- 四、本证书持有人应在有效期内，按规定参加考核。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本证书即行失效。

NOTES

1. When possessing this CPA card, show the clear ink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arbitrarily be used for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is CPA card within the validity are for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CPAs, when the CPA scope certifying Institute of CPA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转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4.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ing Working Unit of CPA
转入 2015.4.13
转入人 王洪德
转入单位 青岛黄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5.4.13

转出人
Transferor's professional name

2015.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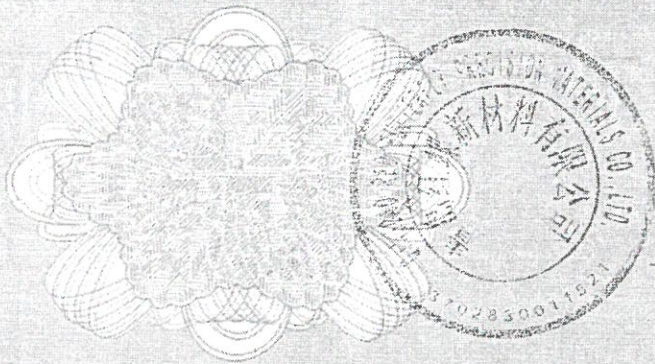
转入人
Transferee's professional name

2015.4.13

平 国用 (2014) 第 0018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地 号	0283121129GB00698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02-09
使用权面积	66667.0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6667.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平度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09 月 26 日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宗地图（新河）

单位：m.m²

370283121129GB00698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096441.423	40465131.517	289.38
J2	4096437.535	40465420.867	217.57
J3	4096228.609	40465481.577	351.37
J4	4096233.330	40465130.240	208.10
J1	4096441.423	4046513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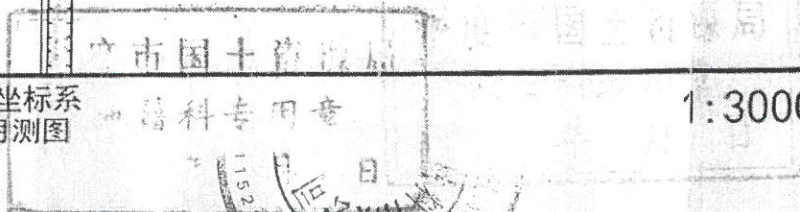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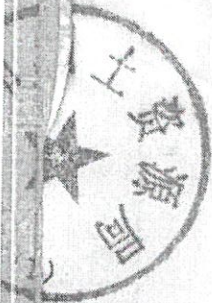
S=66667.0平方米 合100.0000亩

青岛松原灏龙化工有限公司

1980西安坐标系
2014年9月测图

1:3000

测量员：李鑫彬
检查员：马江宁



...土地使用权，依据...
...使用证。
...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规定，本宗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和抵押。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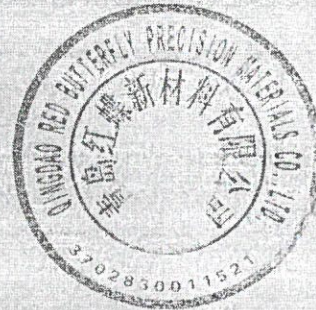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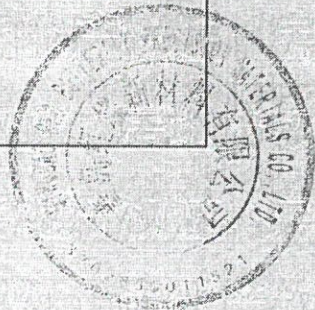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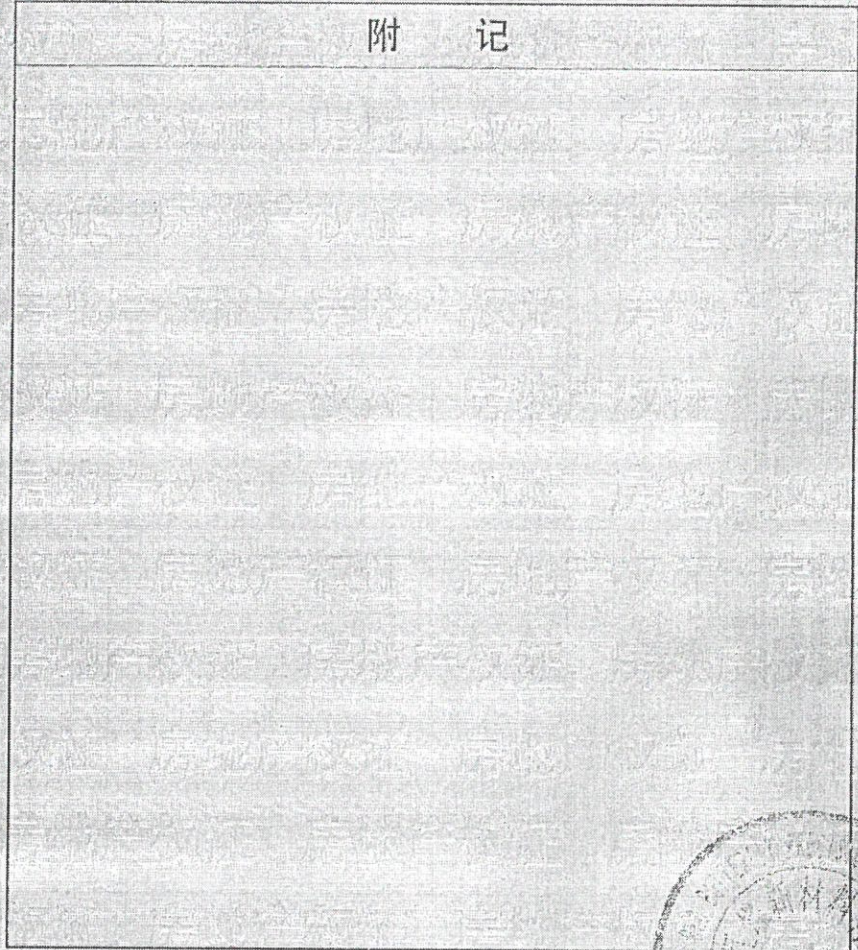
No. 023888666 S

4年 09月 26日

青房地权 平(2016) 字第 00001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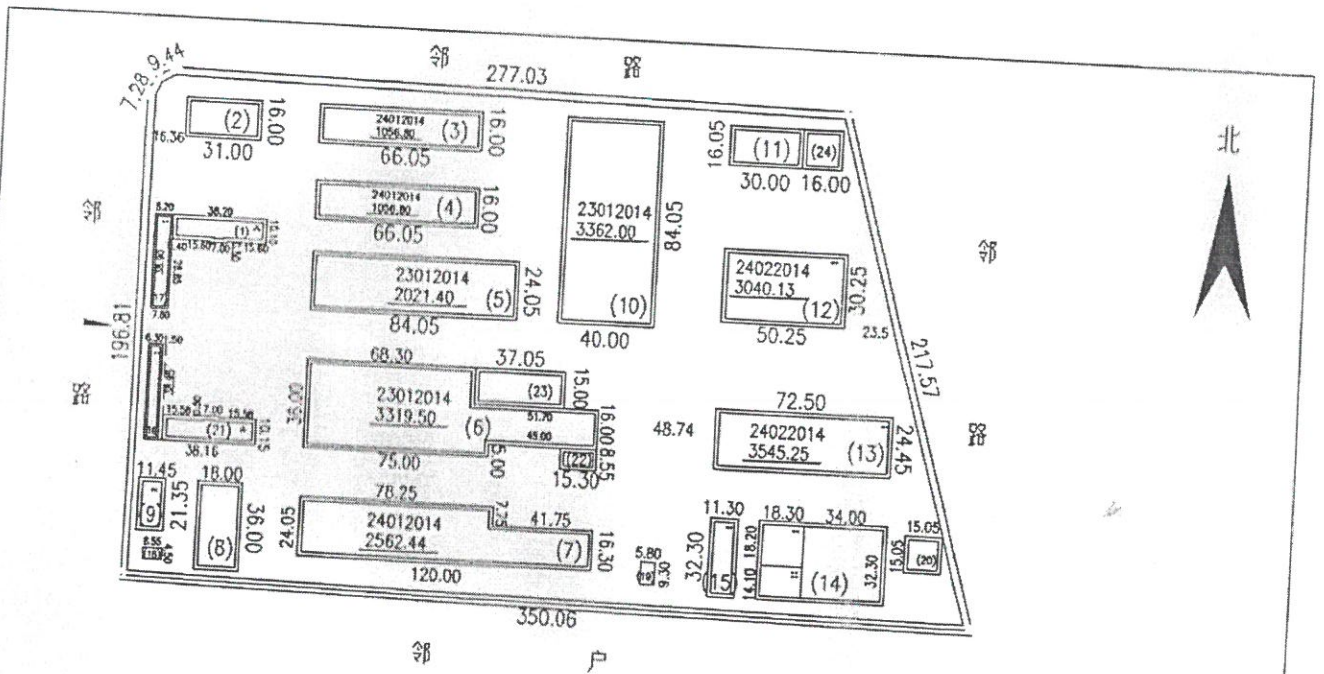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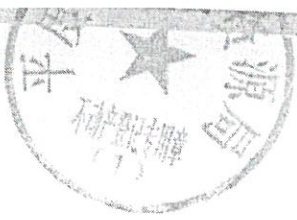
附 记

房地产权利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名称		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号码 91370283397070321J	
房地坐落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2016-1-25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30312.73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性质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至 止		
	使用权面积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共用使用权面积 (m ²)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情况表

幢号	产别	层数	房号	间数	建筑面积	结构	建成年代	使用情况
1	自	3		36	1167.96	混合	2014	非住宅
2	自	平		5	496.00	钢混	2014	非住宅
3	自	平		22	1056.80	混合	2014	非住宅
4	自	平		22	1056.80	混合	2014	非住宅
5	自	平		14	2021.40	钢混	2014	非住宅
6	自	平		20	3319.50	钢混	2014	非住宅
7	自	平		40	2562.44	混合	2014	非住宅
8	自	平		6	648.00	钢混	2014	非住宅
9	自	2		14	488.92	混合	2014	非住宅
10	自	平		14	3362.00	钢混	2014	非住宅
11	自	平		5	481.50	钢混	2014	非住宅
12	自	2		32	3040.13	混合	2014	非住宅
13	自	2		52	3545.25	混合	2014	非住宅
14	自	4		40	2796.44	混合	2014	非住宅
15	自	2		22	729.98	混合	2014	非住宅
16	自	2		24	519.98	混合	2014	非住宅
17	自	2		26	614.88	混合	2014	非住宅
18	自	平		3	38.48	混合	2014	非住宅
19	自	平		3	53.94	混合	2014	非住宅
20	自	平		3	226.50	钢混	2014	非住宅
21	自	3		36	1172.46	混合	2015	非住宅
22	自	平		3	130.82	钢混	2015	非住宅
23	自	平		6	555.75	钢混	2015	非住宅
24	自	平		3	256.80	钢混	2015	非住宅
合计				451	30342.73			



青岛市房产管理中心
市场管理科备案专用章

备注：南墙为共有，其余为独有
16号房虚线处为2层挑檐，计算一半面积

位置图 1: 3000

青岛海特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实测图

产权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测绘 李兵 门牌号 海泊路1号

校对 薛纪 比例 1:3000

审核 李作平 日期 2015年12月

3720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1D10J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7242ATA

山东省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GF53X4AH24316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197019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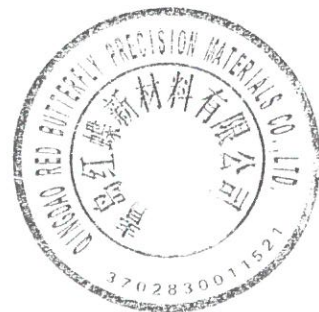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7-28

鲁B1D10J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鲁B(99)

鲁B1D10J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鲁B(99)

鲁B1D10J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鲁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5E50M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红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雅阁牌HG7203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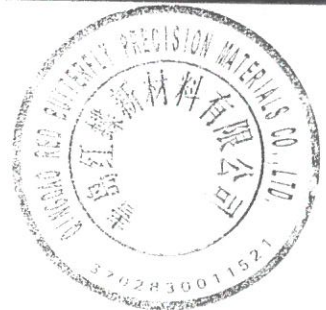
山东省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CP1688A206426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06426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8-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7-28

鲁B5E50M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鲁F(99)

鲁B5E50M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鲁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B55EK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青岛红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160BBAGG
Use Character Model

山东省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2BS0D4532971
City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G65668
City Police Engine No.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4-01-27 发证日期 2017-06-21
District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鲁B55EK3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1月 鲁B(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1D53J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ATA

山东省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0DE02895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0780369

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7-28

鲁B1D53J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1U76R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红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泊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山东省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A47CN08970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36428

通警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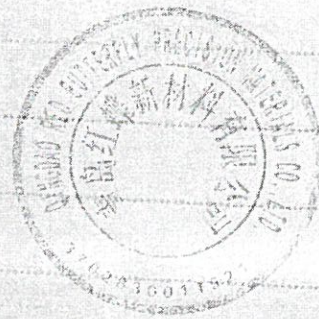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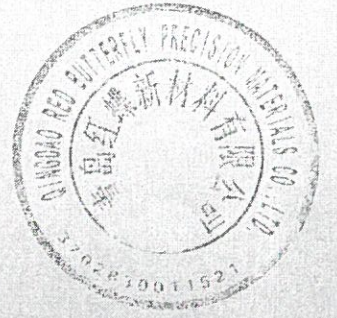
2012-07-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1-20

鲁B1U76R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鲁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2E36N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6500A1C8F
山东省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6AA336A706225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307175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2-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8-01

鲁B2E36N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鲁B(99)

鲁B2E36N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鲁F(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6V69L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0UAAA

山东省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D84X4GE07017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322065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7-02-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2-22

号牌号码 鲁B6V69L 档案编号 370201089080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380kg

整备质量 184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13×1847×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鲁B(00)

检验记录 汽油



3720032942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鲁B0D28J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

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6500A1C8

青岛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6AA33977014480

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3013307

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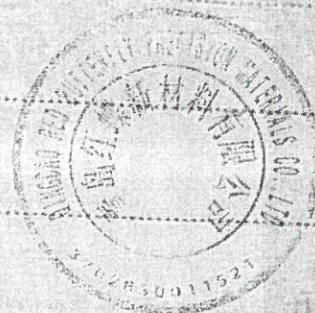
2007-05-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7-28

鲁B0D28J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鲁B(99)

鲁B0D28J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鲁B(99)



证书号第 284320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电子级高纯氢氧化钡的生产工艺

发明人：刘志龙;贾道峰

专利号：ZL 2017 1 0205969.6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专利权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3 月 1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86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提高药用硫酸钡合成品率的合成系统

发明人：贾道峰；王泽勇

专利号：ZL 2017 2 0221618.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86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效化工过滤装置

发明人：刘志龙;贾道峰

专利号：ZL 2017 2 0224736.6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86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氢氧化钡回收用结晶釜

发明人：常广西;王泽勇

专利号：ZL 2017 2 0223285.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86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回收率硫酸钡化工过滤装置

发明人：刘志龙;贾道峰

专利号：ZL 2017 2 0222595.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86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快速测定抽检双重造影产气剂产气量的装置

发 明 人：南春彩;王泽勇

专 利 号：ZL 2017 2 0218924.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86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硫酸钡化工过滤装置

发 明 人：刘志龙;贾道峰

专 利 号：ZL 2017 2 0224739.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908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氢氧化钡结晶离心机

发明人：刘志龙；贾道峰

专利号：ZL 2017 2 0222594.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87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钡盐废水综合处理站

发明人：贾道峰；王泽勇

专利号：ZL 2017 2 0220590.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66215号

软件名称： 药用硫酸钡生产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简称： 生产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8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7993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22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0509号

软件名称： 药用硫酸钡小包装自动包装控制系统
[简称： 自动包装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8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852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263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兹有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之为委托人）委托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之为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双方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满足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事宜，需对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即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业务管理部门审核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的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在履行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并收到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应提供的全部必要资料后 15 日内出具书面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一式拾贰份,由资产评估机构通过邮寄或当面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并考虑本次评估业务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要求等因素,经协商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330000.00)。该评估服务费已包括异地执业的食宿费、交通费。

(二)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评估服务费由委托人承担。资产评估机构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时,由委托人预付评估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其余款项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时,由委托人一次性付清。每次收到付款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附:资产评估机构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账号:7371 0601 8260 0093 386

税号:91370200713709634P

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电话:0532-85722324

八、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按约定时间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2、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

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的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资产评估机构按约定时间收取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机构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合同当事人不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履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产生争议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当事人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由委托人执叁份，由资产评估机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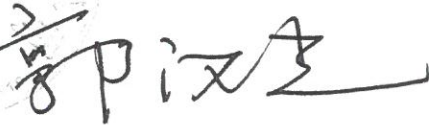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540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

联系人：万洋 联系方式：0851-36780388

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37号金都花园C座4层

联系人：刘黎清 联系方式：13969859978



签约时间：2018年8月14日

签约地点：中国·青岛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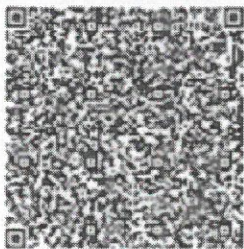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3709634P

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37号(金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于强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工程咨询服务（专业：机械、建筑）；市场交易信息服务；评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青岛
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531040001

序列号：000059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资函〔2017〕14号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116	临沂金桥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黄彦存
117	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智勇
118	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波
119	临沂元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珠信
120	山东大乘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琦铼
121	山东大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玲
122	山东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龙
123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光
124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付延斌
125	青岛崇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世强
126	青岛大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车峰
127	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克民
128	青岛大信和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宝勇
129	青岛大信英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卫东
130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力杰
131	青岛德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刚
132	青岛方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栾书朋
133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134	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海涛
135	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
136	青岛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延峰
137	青岛华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马勇胜
138	青岛金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功
139	青岛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玉青
140	青岛立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成慧
141	青岛仁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代炜戈
142	青岛瑞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继红
143	青岛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海燕
144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强
145	青岛瑛成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魏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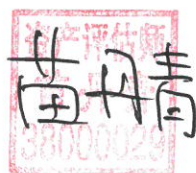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75%股权），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8年9月3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冯智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30073

单位名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10-31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4-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冯智伟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于全辉

性别：女

登记编号：23000345



单位名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5-10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4-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于全辉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苗丹青

性别：女

登记编号：38000029

单位名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7-23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苗丹青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